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1997年11月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发字[1997]480号”文和“证监发字[1997]481号”文批准，中水渔业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6,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股票。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44,317.00万元（扣除发行费用后）。前述资金已经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华股验字(97)02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。

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募集资金到账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据此，公司本次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3日